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509.htm (公发〔1999〕4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人民检察院，公安厅、局，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结合铁路运输的治安状况和盗窃案件特点，现对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规定如下：一、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较大”，以一千元为起点；二、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巨大”，以一万元为起点；三、个人盗窃公私财物“数额特别巨大”，以六万元为起点。1999年2月4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